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8-5-4-008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5 都直轄市議會，除高雄市議會外，議會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皆訂有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之相關條文。這些議會訂定的規則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且為了避免議會審查預算的暴衝驚人奇觀再度出現，不只應全程錄影，更應公開，並使民眾可隨選隨看，不得加以限制，唯有議會開會過程全部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的檢驗，才能避免議會暴衝或放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二、以議會錄音及錄影為例，即便有全程錄影，目前僅有立法院有提供「網路隨選視訊」，其他地方議會另設有諸多限制。民眾如欲觀看會議錄影，僅能收看直播，而無法隨選隨看，甚至有議會規定「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
- 三、《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故，內政部應要求各縣市議會落實公開政府資訊，將議會審議過程錄影，並使民眾可隨選隨看。